平顶山市湛河区2015年政府决算报告及
上级转移支付情况

一、2015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2015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际完成6361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。税收收入57308万元，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90%。

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：

增值税完成9529万元，同比增长12.58%；营业税23687万元，同比增长0.58%；企业所得税完成5866万元，同比增长40.30%；个人所得税完成3380万元，同比增长49.55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397万元，同比增长28.87%；房产税完成2993万元，同比增长37.92%；印花税完成1136万元，同比增长5.48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417万元，同比增长16.53%；土地增值税完成1495万元，同比下降15.67%；车船税完成4701万元，同比增长2.64%；耕地占用税完成1707万元，同比增长37.22%；专项收入完成1645万元，同比增长47.79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2677万元，同比下降75.02%；罚没收入完成451万元，同比下降6.04%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607万元，同比下降93.24%；其他收入完成928万元，同比下降87.04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2015年地方财政支出调整数为87263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支出86204万元（含上级转移支付）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8.79%，同比下降2.05%。

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94万元，同比下降6.63%；公共安全支出4090万元，同比增长15.83%；教育支出13402万元，同比下降41.58%；科学技术支出309万元，同比下降81.96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63万元，同比增长12.38%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805万元，同比增长61.50%；医疗卫生支出10784万元，同比增长0.99%；节能环保支出1264万元，同比增长235.28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532万元，同比增长5.9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3717万元，同比增长33.06%；交通运输支出1847万元，同比增长340.81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46万元，同比增长95.34%；商业服务业支出401万元，同比增长70.63%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05万元，同比下降23.79%；住房保障支出1717万元，同比增长33.31%。其他支出476万元，增长100%；债务付息支出52万元，下降53.98%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659万元，同比增长5.56%。其中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981万元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263万元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支出177万元；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238万元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63616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1034万元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645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9200万元，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19248万元，上年结余3846万元，调入资金277万元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204万元，政

府性支出265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7110万元，地方债券还本支出309万元，国债转贷资金结余19248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万元，调出资金277万元，全年可支配收入为129866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128807万元，结余1059万元，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15年，上级补助我区转移支付资金总计31034万元，增长16.62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459万元，增长0.69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18568万元,增长16.62%;专项转移支付10007万元,增长21.33%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情况为：均衡性转移支付10600万元，增长53.63%；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9万元，增长100%;，结算补助720万元，增长76.90%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80万元，增长5.26%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600万元，增长0.17%；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257万元，下降80.41%；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2018万元，下降48.07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4244万元，增长1.70%。

专项转移支付分未区分明细。

三、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5年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1621万元，下降10.7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125万元，下降420.83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0万元，下降7.96%；公务接待费235万元，下降43.78%。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是由于1.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保留的公务用车，大部分车辆运行时间已超10年，无运行价值，运行存在安全隐患，无法保证公务用车正

常出行，因车辆老旧，产生大量维修、养护费用，为保障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应急保障、机要通信、调研等公务活动正常运行，新购公务用车。2.执法车辆增加。3压缩公用经费支出。

四、政府债务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2015年末，我区政府债务限额31000万元，政府债务余额28139万元，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，未突破批准的限额。

2015年增加政府债券92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置换债券1300万元，新增一般债券7900万元。新增债务全部用于辖区内百城提质工程建设。

五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

区领导高度重视，区经济工作会议、区人大会等多次会议上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要求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进行明确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制定了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》、《财政支出绩效报告》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》、《绩效评价报告》等绩效考核文本。每年考核一次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2015年度全面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考核。